

证券代码：872402

证券简称：大元生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杨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9.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2021 年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其在 2021 年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等事宜的监督及自身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 2022 年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经过分析研究，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2）京会兴审字第 5300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建国、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方,表决时予以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建国、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事项的关联方，表决时予以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 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 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9.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建军、孙月浩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元生态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福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大元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